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23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鴻森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9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鴻森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監視器錄影光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鴻森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係以一個持長竿敲擊香爐之行為，致香爐落地而凹損，並使香爐內之香灰灑落地面而不堪使用，且基於單一毀損之犯意所為，應為單純一罪。聲請意旨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容有誤會，且聲請意旨另認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部分，應屬誤載，附此敘明。

（三）被告於行為時，年齡已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民國105年起至109年1月止，已有數十次毀損或竊盜本案被害人水尾福德宮財物之犯行，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671號判決書、108年度易字第824號判決書及本院106年度易字第521號判決書在卷可參，顯見被告屢次侵害被害人水尾福德宮之財產權，且其最近一次毀損犯行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仍不知悔改，猶再為本案毀損之犯行，再度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不容寬貸；兼衡被告於犯

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莊建成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遭毀損財物之價值、告訴人表示從重量刑之意，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不識字之智識程度、以農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碩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宜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29002號

被　　告　張鴻森　男　9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鴻森前因與桃園市○○區○○路000○0號桃園市中壢區水尾福德宮（下稱水尾福德宮）有管理事務等糾紛，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1日凌晨0時50分許，前往水尾福德宮，持長竿敲擊水尾福德宮管理委員會主委莊建成所管理、水尾福德宮所有之桌上銅製香爐，使該香爐掉落地面，造成該香爐凹陷，且香灰四散地上，均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水尾福德宮。

二、案經莊建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莊建成指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致香爐美觀功能喪失及香灰四散地上而均不堪使用，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傷害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王碩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刑法第35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